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0年度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PU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A座5楼

电话：(0571) 85461328 85460681

传真：(0571) 85460681

postcode: 310016

tel: (0571) 85461328 85460681

fax: (0571) 85460681

审计报告

浙普会审[2021] 055 号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癌症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省癌症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A座5楼

电话：(0571) 85461328 85460681

传真：(0571) 85460681

postcode: 310016

tel: (0571) 85461328 85460681

fax: (0571) 85460681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02,650.80	5,621,450.5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5,520.30	5,049.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708,171.10	5,626,499.5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投资：				长期负债合计	90	-	
固定资产原价	31	360,278.00	360,278.00				
减：累计折旧	32	164,779.20	216,737.7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95,498.80	143,540.2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投资合计	40	195,498.80	143,540.24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582,627.67	5,318,997.5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21,042.23	451,042.23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4,903,669.90	5,770,039.7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4,903,669.90	5,770,039.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903,669.90	5,770,039.7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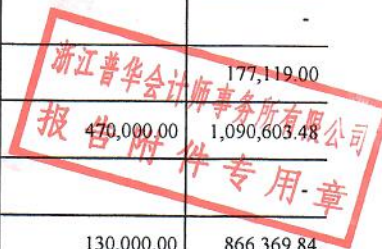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76,433.19	600,000.00	676,433.19	1,311,630.57	600,000.00	1,911,630.57
会费收入	3			-			-
提供服务收入	4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政府补贴收入	6			-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96,372.08		96,372.08	45,342.75		45,342.75
收入合计	9	172,805.27	600,000.00	772,805.27	1,356,973.32	600,000.00	1,956,973.32
二、费用	10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268,202.83	268,202.83	357,832.26	470,000.00	827,832.26
（二）管理费用	12	112,194.06		112,194.06	85,652.22		85,652.22
（三）筹资费用	13			-			-
（四）其他费用	14			-	177,119.00		177,119.00
费用合计	17	112,194.06	268,202.83	380,396.89	620,603.48	470,000.00	1,090,603.48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9	60,611.21	331,797.17	392,408.38	736,369.84	130,000.00	866,369.8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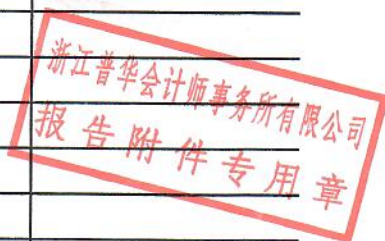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911,630.57	1,911,630.5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342.75	45,342.7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56,973.32	1,956,973.32
提供捐赠或者支付的现金	14	952,619.00	883,972.2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5,554.62	33,693.66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8,173.62	917,665.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18,799.70	1,039,30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现金流入小计	4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现金流出小计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918,799.70	1,039,307.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A93377773H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余海。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业务范围：支持癌症防治规划或示范项目与活动，支持癌症防治、科研、教育、交流工作，奖励癌症防治成果及重要贡献者，关爱癌症患者及家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10%、20%
交通工具	7	14.29%

（七）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按以下规定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按以下规定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因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润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税项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项与税率如下：

税项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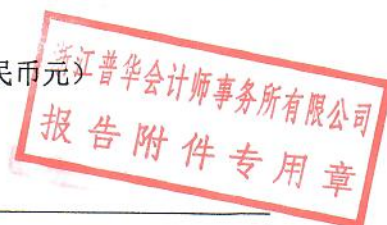
三、财务报表表有关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4,702,650.80	5,621,450.50
合计	4,702,650.80	5,621,450.50



2. 存货

明细情况

项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5,520.30		5,049.00	
合计	5,520.30		5,049.00	

3.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48,000.00			34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278.00			12,278.00
合计	360,278.00			360,278.00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57,428.68	49,714.36		207,143.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350.52	2,244.20		9,594.72
合计	164,779.20	51,958.56		216,737.76

(3) 固定资产净值

	195,498.80			143,540.24
--	------------	--	--	------------

4. 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4,582,627.67	736,369.84		5,318,997.51
限定性净资产	321,042.23	130,000.00		451,042.23
合计	4,903,669.90	866,369.84		5,770,039.74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入

收入项目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6,433.19	600,000.00	676,433.19

收入项目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收入	96,372.08		96,372.08
合计	172,805.27	600,000.00	772,805.27

续:

收入项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311,630.57	600,000.00	1,911,630.57
其他收入	45,342.75		45,342.75
合计	1,356,973.32	600,000.00	1,956,973.32

注: 其他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肿瘤医院纪检监察室缴款。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资助项目成本		260,000.00	260,000.00
资助项目服务费		8,202.83	8,202.83
合计		268,202.83	268,202.83

续:

项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资助项目成本	305,500.00	470,000.00	775,500.00
资助项目服务费	52,332.26		52,332.26
合计	357,832.26	470,000.00	827,832.26

3. 管理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上期数	本期数
折旧费	51,958.56	51,958.56
维修保险费	12,012.69	10,165.74
办公费	23,200.00	3,590.00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项目	非限定性	
	上期数	本期数
会费	1,800.00	4,800.00
手续费	981.16	2,349.95
差旅费	22,241.65	8,488.97
合计	112,194.06	81,353.22

4. 其他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上期数	本期数
捐赠支出		177,119.00
合计		177,119.00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 918,799.70 元。

(四) 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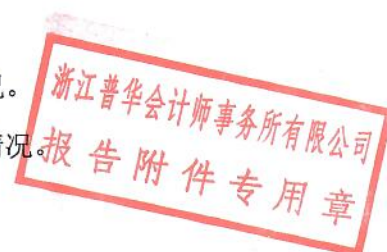
(1)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由浙江抗癌科技开发公司出资 4,000,000.00 元登记成立，浙江抗癌科技开发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已经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浙韦会验（2015）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 未发现浙江省癌症基金会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筹集资金、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本期净资产增加 866,369.8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 736,369.84 元、限定性净资产增加 130,000.00 元。

(4)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库存和现金挂账情况。

(5)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本年度费用支出不存在上交举办者款项的情况。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普会审[2021] 055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省癌症基金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四（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接受捐赠情况，本年度不存大额捐赠收入；

2. 在“四（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四（四）公益慈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支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4. 在“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中，载明了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购买金额、当年实际收益金额、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省癌症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省癌症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696834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巧燕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40号南望大厦6层619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12月23日